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 -7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7318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忠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431.644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0-26
营业期限	2018-10-26 至 2038-10-2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嘉兴创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6	867.9998 万人民币
2	嘉兴励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094	290.8475 万人民币
3	嘉兴惠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636	228.7292 万人民币
4	嘉兴赢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469	228.4454 万人民币
5	嘉兴祥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668	168.6753 万人民币
6	嘉兴雷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458	134.3381 万人民币
7	嘉兴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601	120.7556 万人民币
8	嘉兴胜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89	83.9135 万人民币
9	嘉兴芃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55	75.7579 万人民币
10	刘晓宇	2.4357	59.2275 万人民币
11	嘉兴耀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73	52.2147 万人民币
12	嘉兴合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85	43.6443 万人民币
13	嘉兴煜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2	36.84 万人民币
14	王志军	0.91558	22.2636 万人民币
15	嘉兴觉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992	17.9922 万人民币
16	嘉兴忠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02	0.0001 万人民币
合计		100	2431.6447 万人民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戴时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 534,862,237 股增加至 615,091,572 股。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73%被动稀释降至 4.98%。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 1,152,90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5,091,572 股变为 616,244,480 股。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98%被动稀释降至 4.97%。

2、2022 年 7 月 26 日,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91,006 股,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 30,644,454 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 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53,448 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 534,862,237 股增加至 615,091,572 股。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73%被动稀释降至 4.98%。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 1,152,90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5,091,572 股变为 616,244,480 股。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98%被动稀释降至 4.97%。

2、2022 年 7 月 26 日,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30,644,454 股减少至 30,553,448 股,持股比例由 4.97%降至 4.9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微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0,644,454 股 持股比例: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0,553,448 股 持股比例:4.96% 变动数量:91,006 股 变动比例: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方式:被动稀释、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266 股,通过 Grenade Pte. Ltd.、Futago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294 股,合计持股 6,42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1,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2,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3%;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杜志游先生、倪图强先生、陈伟文先生、刘晓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9%。
杜志游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4%。
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7%。
刘晓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
王志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8,560	1.043%	IPO 前取得:6,428,560 股
杜志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1,436	0.378%	IPO 前取得:2,331,436 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4,358	0.207%	IPO 前取得:1,274,358 股
陈伟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842	0.189%	IPO 前取得:1,162,842 股
刘晓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748	0.123%	IPO 前取得:757,748 股
王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355	0.046%	IPO 前取得:284,3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尹志尧	不超过:1,100,000 股	不超过:0.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杜志游	不超过:580,800 股	不超过: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800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倪图强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伟文	不超过:290,000 股	不超过: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晓宇	不超过:94,5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500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志军	不超过:71,088 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88 股	2022/8/17~202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游、倪图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2、公司股东兼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文、刘晓宇、王志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介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8 月 9 日 (星期二)、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盖公章,附件 2) 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 "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 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金富科技募集资金原定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31.73	49,031.73

2、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借款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